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戴怡圓
電話：(02)7736-6314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3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4-2025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甄選條件
(A09000000E_113250330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4-2025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有意願之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與法國在台協會自2008年起合作選送學生赴對方國家進行外語教學實習，成效良好。為推動該計畫，本部前業以112年10月31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22504518號函公告「2024-2025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」並辦理甄選。
- 二、為擴大甄選華語實習生赴法，請協助公告週知本交流計畫資訊，並請有意申請者於113年7月30日前至法國教育部 ADELE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assistants.france-education-international.fr/Identity/Account/Login>)及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<https://lmit.edu.tw/Sc>)登錄註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
副本：法國在台協會(含附件)

